

心悦之，
诚评之。文
学、书画、摄
影、音乐……
诚邀您一起
聊经典，谈创
作，评作品。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
@163.com
请在主题标注
“心悦诚评”。



潍坊晚报

2024年5月9日

星期四

值班主任：陈晨

编辑：鲍涛

美编：许茗蕾

校对：刘辉

作为“自然文学译丛”之一，法国作家加斯帕尔·德·谢维尔的《乡村野趣实录》，视角很独特。他是一名猎人的视角去写乡村动物的，其所表达也独特，既有博物学的科学性，又有鲜明的文学特质。

所写对象，限于作者所在地区的常见动物，如：鼬鼠、黄鹌、小龙虾、青蛙、水獭、鸫鸟、雉鸡等。写什么？写动物的孵化生殖，写它们的生存环境、生活习性，写它们与人类的关系以及人类对之所呈现的态度等。就此一方面而言，作者所写，呈现出博物写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。

与此同时，作者在叙述中，还加入了众多的历史文化遗产、逸闻趣事、名家诗文等。如写青蛙，作者谈及封建领主时代，法国曾经颁布过的一道法令：当领主的妻子刚生产后，封邑里的农户要日夜不停地敲击护卫城主的小河，迫使水中的聒噪住户（青蛙）别吵着他们高贵且权倾一方水土的夫人休息。特别有趣的是，作者还写了大仲马喜欢吃青蛙的故事，简直就是一位青蛙饕餮者。写云雀，则写到凯撒组织的“云雀军团”，写到云雀喜欢照镜子的习性等。多篇文章中，作者还特别引用诗人的诗句，对所写动物进行赞美。

文章中加入的这些历史传说、逸闻趣事、名家诗文，不仅增加了文章的趣味性、生动性，还极大地增强了文章的文化性和思想深度。我觉得《乡村野趣实录》一书，最大的特点，似乎更在于它鲜明的文学性。

首先，作者喜欢用文学之笔，描写动物的外貌、搏击、生存环境、生活习性等。例如，对青蛙的一段描写：“它线条优雅，色泽靓丽，而且还有几分益处。当这位沼泽皇后轻掠水面，一番动作后不掀起一丝波澜。当它静栖在一片睡莲的叶上，用那褐色中镶着金圈的眼睛追随着蚊虫恣意的飞翔，您是无法拒绝向它奉上几分敬意的。”

类似这样的文笔，比比皆是。这种描写性说明，大大地增强了文章的生动性、文学性。

其次，书中《让诺》《伽弗洛什》《“智多星”加斯帕尔》三篇文章，简直就是三篇生动、惊险的“动物小说”。每一篇文章都有鲜明的动物形象，故事情节复杂、跌宕起伏，细节纷然呈现，栩栩如在眼前，每一只动物，都显示出卓越的“动物智慧”。读来，能让人感受到动物的喜怒哀乐，能抵达一头动物的心灵世界和思想世界。

尽管这三篇文章，其动物形象不一，但它们所表达的思想却是一致的，都是想表达一种“人与动物的关系”。

人与动物，可以为敌，动物成为人类猎杀的对象，但人与动物，亦可共生共存，甚至于生死与共。以《“智多星”加斯帕尔》为例，加斯帕尔是一头被人收养的野狼，在主人的驯养下，野狼获得了人性，生活中，不仅与主人朝夕和谐相处，而且还“足智多谋”，最终为营救主人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。在这里，人性改变了“狼性”，使得一头野狼，成为了一头懂得感恩图报的狼。

猎人的视角写动物，对“人与动物”的关系，另有其独特的认知。作者喜欢打猎，但又常常内疚自责；喜欢打猎，却反对对动物的“无意义的杀生”；还责备世人对一只鸟、一头野兽缺乏必要的了解，乃至误解。如家麻雀，人类大多只看到了它吃粮食的一面，却忽视了它更多的是在吃害虫的优点。于是，人类对之进行“无目的地杀生”。

最可贵处，在于作者对人类的“愚蠢”，作出了深刻的反思和质询：“（动物）为什么要成为人类的牺牲品，被漫无目的地杀害？就是为了取乐？是因为人在自封的王国中拥有最愚蠢也是最显眼的特权？为什么它们的命运要蒙尘？”

此话，掷地有声。

博物学的，文学的

□路来森

读《乡村野趣实录》有感



独辟蹊径写历史

□李风玲

马伯庸《食南之徒》读后感



马伯庸是相当高产的作家，感觉才把他的《长安的荔枝》读完，这部《食南之徒》就上市了。这是一本以食物来写历史的长篇，其深厚的文化底蕴、丝丝入扣的情节，生动且不断挑动着人的味蕾，让人读起来根本停不下来。

《食南之徒》的故事，发生在汉代。当时汉室兴隆，但五岭之外的大汉藩属南越国仗着地利，一直都有独立之企图。其实，南越本是弹丸之地，若是武力镇之并非难事，难的是五岭天险为其做了天然屏障，汉军无法逾越。但国之统一关系到大汉威名，又怎能让南越国阴谋得逞？危急时刻，汉使庄助奉命出使，以平南越称帝之野心。临行之际，庄助慧眼识珠，带上了番阳县丞唐蒙与他一同出使。唐蒙，一个看似不问国事只爱美食的“躺平者”，被逼无奈踏上了南越之地，却开启了一段波诡云谲的惊险旅程。

起笔时小，落笔时大，这是马伯庸的一贯风格。《食南之徒》的小，不仅是“人”小，“物”亦小。书中的“人”是唐蒙，书中的“物”则是一味小小的调料——蜀枸酱。它贯穿于小说的始终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而且，在《食南之徒》中，不仅仅写了蜀枸酱这一种食物，还有很多其他的美食，如：仙草膏、胥余果、嘉鱼、五敛子、杂炖、乌橄榄等。这些名字听上去颇有古意，却都真实地存在于现实之中。胥余果是椰子，五敛子是杨桃，嘉鱼现在也叫嘉鱼，其肉质的肥美以及烹饪的方式，与小说中的描述亦完全一致。

可以说在《食南之徒》中，无论是国事之大，还是食事之小，都有据可查。由此我们也能看出，马伯庸是一个饱读诗书之人。他博古通今，知天文，晓地理。据说马伯庸有阅读焦虑症，其症状就是随时随地都要读书，否则就会茫然无措。

在马伯庸的笔下，食物之美能让人读得垂涎欲滴，饥肠辘辘。那些生动别致的比喻，让人如见其形，如闻其味。且看其对嘉鱼煮熟开锅后的描写：“只见肉色如白璧无瑕，看不到半点血丝或杂质，只在表面浮动着一层浅浅的油光。他夹起一块送入嘴里，几乎是迎齿而溃，立时散为浓浓鲜气，充盈于唇齿之内。”再看其对蜀枸酱的描写：“这个枸酱不咸不酸，入口微有清香。唐蒙咂了咂嘴，舌头敏锐地捕捉到回味中的一丝辣意。那辣意醇厚，冲劲十足，却如同一只白鹿跃过密林间隙，稍显即逝。”以视觉来写味觉，将一味蜀枸酱的清香写出了林深见鹿的空灵与奇妙，让人不由掩卷细品，连连称妙！

治大国若烹小鲜。奉命出使却又酷爱着美食的唐蒙，因一味“仙草膏”察觉了南越谋逆之心，又因一碗“壶枣睡菜粥”解开了赵佗之死的悬疑；因一鼎“杂炖”找到了任延寿被害的真相，又因一釜“嘉鱼”而发现了蜀枸酱的奥妙，由此而卷入了一场暗潮汹涌的政治争斗。左右丞相的相互角力，秦人士人的势如水火，阴谋阳谋的起伏交替，都在一味蜀枸酱的指引与调和之下，一路从山重水复到柳暗花明。它开阔了唐蒙的政治思路，也激发了唐蒙打通汉室与夜郎之间商道的决心，然后从长安取道夜郎再直通南越，终于将其一举而灭，实现了汉室一统。

小枸酱，大历史。这就是独辟蹊径的马伯庸。他用自己深厚的文学素养，书写了一种“历史的可能性”，也为我们奉献了一部耳目一新的《食南之徒》。